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土耳其項目進行可能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合作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項目」)之工程及建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協定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於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內列出相同條款。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提供有關相關項目之相關土地資料及發展計劃，使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於項目執行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進行合作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良好契機，以參與國際發展項目並從中獲益，亦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其有能力執行國際級大型項目。憑藉中央政府「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積極接洽區內國家，並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之代表於尼泊爾及柬埔寨成功競投合約。

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合作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及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可各自利用其本身優勢，同時惠及雙方。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保證項目及／或合作事項順利完成，故項目及／或合作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項目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合作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合作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